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羅簡字第169號

原告 宜蘭縣五結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蔡展

訴訟代理人 盧映如

被告 黃鈺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5,000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64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具狀表示放棄到庭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60頁），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黃鈺凱自民國101年10月8日起，任職於宜蘭縣○○鄉○○路0段0號之原告宜蘭縣五結鄉農會之資訊人員，因沉迷電子遊藝場及網路賭博遊戲而需要鉅額金錢，因渠曾經代理保管箱業務，熟知原告收納保管箱金庫鑰匙之位置，且對於保管箱管理及金庫地形等知之甚稔，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前之不詳時間，藉其

01 代理保管箱業務及訴外人即主管吳孟維、保管箱業務負責人
02 林可馨疏於管理鑰匙之機會，持吳孟維管理之保管箱金庫數
03 字密碼面板鑰匙開啟面板並鍵入密碼，進入原告保管箱金庫
04 內，先以林可馨管理之保管箱總鑰匙（下稱總鑰匙）、主管
05 吳孟維管理之公務用保管箱副鑰匙（下稱公務用副鑰匙）等
06 2把鑰匙，開啟存放已出租保管箱副鑰匙之公務用保管箱，
07 再取出如附表二所示保管箱編號之保管箱副鑰匙後，復同時
08 以總鑰匙及保管箱副鑰匙開啟客戶保管箱，竊取如附表二所
09 示之財物，再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前往宜蘭縣○○鎮○
10 ○路000○○號「宏福珠寶銀樓」、宜蘭縣○○鎮○○路00號
11 「秋福珠寶銀樓」、宜蘭縣○○鎮○○路000號「金華城銀
12 樓」、宜蘭縣○○鎮○○路000號「巴黎珠寶銀樓」、宜蘭
13 縣○○鎮○○路00號「金緻銀樓」及新北市○○區○○路
14 000號「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等處變賣，並取得如附表
15 一所示金額之不法獲利。嗣因原告陸續接獲疑似保管箱財物
16 遭竊之消息，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被告有移動監視器鏡頭
17 之情形，遂報請警方處理，被告所涉前開竊盜犯行業經本院
18 刑事庭109年訴字第32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在案。

19 (二)又被告自原告金庫內保管箱所竊取之財物，均係原告客戶所
20 存放，是被告故意不法竊取行為，侵害原告客戶之財產上利
21 益，構成侵權行為，而原告因與客戶間訂有保管箱租賃契
22 約，在知悉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之情後，即與客戶協商賠償事
23 宜，迄今已與部分客戶即如附表二所示之4名被害人成立調
24 解，並合計業已給付新臺幣（下同）335,000元，原告係因
25 被告於執行職務上不法侵害如附表二所示4名被害人權益乙
26 事所生僱用人連帶責任，始支出上開損害賠償金額，爰依民
27 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向被告求償。

28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3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1 陳述。

02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訴字第322號刑事判
04 決、保管箱出租契約書、與附表二所示相符之本院調解筆錄
05 2紙、宜蘭縣五結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2紙為證（見本院卷第
06 4至45頁），並有本院109年訴字第322號刑事案件卷宗（內
07 含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719號、109年度偵字
08 第4184號、109年度他字第552號偵查卷）確認無訛，而被告
09 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1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2 實，應堪信為真實。

13 (二)按「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
14 權」，民法第18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88條立法理
15 由謂：「謹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
16 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蓋因故意或過失加害於人
17 者，其損害不問其因自己之行為，抑他人之行為故也。然若
18 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選任及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或雖加
19 以相當之注意，而其損害仍不免發生者，則不應使僱用人再
20 負賠償之責任。故設第1項以明其旨。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
21 選任及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其損
22 害仍不免發生者，得免賠償之責任固矣，然若應負責賠償之
23 受僱人，絕對無賠償之資力時，則是被害人之損失，將完全
24 無所取償，殊非事理之平，此時應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故
25 設第2項以明其旨。『僱用人賠償損害時，不問其賠償情形
26 如何，均得於賠償後向受僱人行使求償權，蓋以加害行為，
27 究係出於受僱人，當然不能免除責任也。故設第3項以明其
28 旨』」。查被告上開竊取財物之加害行為係被告受僱於原告
29 時執行職務中所為，且原告已與如附表二所示4名被害人達
30 成調解，並給付賠償金，業如前述，原告自得向終局應負責
31 之人即被告求償。

0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4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6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07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08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
09 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求償權，係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
10 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1
11 年3月19日起（見本院卷第49頁）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
12 息。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
18 院之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
19 行之擔保金。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1 訟費用額為3,64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23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廖文瑜

附表一

編號	銷贓時間	銷贓銀樓	金飾重量	變賣所得（新臺幣）
1	107年7月23日某時	宏福珠寶銀樓	3錢3厘	12,847元
2	108年1月12日某時	秋福珠寶銀樓	6錢9厘	27,000元
3	108年1月25日某時	金華城銀樓	8錢5分	37,570元
4	108年4月23日某時	巴黎珠寶銀樓	1錢9分9厘	8,815元
5	108年4月29日某時	巴黎珠寶銀樓	14兩9錢7厘	663,400元
6	108年5月7日某時	巴黎珠寶銀樓	21兩7分4厘	931,500元
7	108年5月20日20時45分許	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12兩6分9厘	546,510元
8	108年6月17日某時	金緻銀樓	3兩7錢5分5厘	175,400元
9	108年6月18日20時20分許	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16兩4錢6分4厘	786,980元
10	108年7月10日18時24分許	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15兩1錢3分8厘	734,200元
11	108年8月10日前某時許	金緻銀樓	2兩5錢4分7厘	131,730元
12	108年8月12日9時35分許	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18兩6錢6分9厘	980,085元
13	108年10月5日某時	金緻銀樓	2兩7錢2分6厘	140,700元
14	108年10月7日16時30分許	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46兩9錢5分4厘	2453,774元
15	108年11月20日某時許	金緻銀樓	3兩5錢5分9厘	177,600元
16	108年11月25日前某時許	金緻銀樓	6兩5錢2分1厘	324,100元
17	108年11月26日12時37分許	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28兩5錢2分4厘	1,455,600元
18	108年12月13日13時30分許	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18兩5錢1分2厘	947,815元
19	109年1月17日20時19分前許	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4兩9錢9分2厘	264,576元
20	109年2月18日19時22分許	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1兩7錢6分9厘	89,217元
21	109年3月23日某時許	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46兩6錢6分6厘	2,380,800元
總計			266兩8錢7厘	13,270,219元

01 附表二
02

編號	被害人姓名	保險箱號碼	遭竊財物	原告調解成立金額 (新臺幣)	調解書字號	備註
1	林幸枝	05157	2兩之金項鍊1條、每條1兩之金項鍊共2條	95,000元	110年(刑)調字第054號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22號刑事判決(下同)附表四編號20
2	徐茂川	06132	約6錢之金耳環1對及玉墜1個	35,000元	本院110年附民移調字第2號	附表四編號31
3	李靜慧	07511	5兩之金條1條、每條3錢之金項鍊共3條及美金現金2,000元	155,000元	110年民(刑)調字第055號	附表四編號35
4	汪右城 (承租人汪林秀雪)	17358	約2至3兩之金項鍊1條，共計4到5兩之金項鍊，金戒指與金手環等小金飾	50,000元	本院110年附民移調字第3號	附表四編號56